

## 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720218

商标： 天力回元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354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高碑店市山农生物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6725824

商标： 新开口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12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133891号

收件人名称： 张家口万全区森农脱毒薯专业合作社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